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邀請或收購建議。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銷售股份；
(2)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要約人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3%。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進行。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3%。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6%。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下列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3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錦輝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張錦輝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有關該等40,000,000股股份之要約；及(ii)不會就該等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

於完成後，賣方持有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保證人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或促使賣方接納有關該等32,500,000股股份之要約；(ii)將促使賣方不會就該等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iii)將不就彼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作出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72,052,000港元。

撇除(a)賣方及張錦輝所持有之除外股份，有關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及(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完成後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為167,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84,386,5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載入綜合文件，以供股東對要約作評估之用途。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批准同意該延遲。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得悉要約將予作出的事實。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告所述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發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賣方、要約人及保證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3%。購股協議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A. 購股協議」一節。

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進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因而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6%，並根據收購守則產生要約人作出要約之責任。要約之詳情載列於本聯合公告下文「C. 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A.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大德

賣方： 佳優

保證人： 翁先生

於完成購股協議前，賣方於17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4%。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以70,532,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038港元)購買合共14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93%。

保證人翁安華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合法及實益股東，已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保證及承諾，以確保(其中包括)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隨附銷售股份或之後將隨附銷售股份之一切權利。購股協議項下之賣方責任及負債由保證人保證。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70,53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038港元。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港元一筆過清償代價。銷售股份之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於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及(ii)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要約人所支付之代價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購股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後進行。

B.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權利之證券。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3%。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合共擁有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6%。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有關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C.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根據收購守則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要約之條款詳述如下。

1.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38**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呈。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格0.5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溢價約8.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2港元溢價約6.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6港元溢價約6.0%；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港元折讓約0.9%；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63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54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4.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0.85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及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46港元。

2.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錦輝持有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張錦輝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有關該等40,000,000股股份之要約；及(ii)不會就該等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

於完成後，賣方持有32,5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保證人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已承諾(i)不會接納或促使賣方接納有關該等32,500,000股股份之要約；(ii)將促使賣方不會就該等股份作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iii)將不就彼於賣方所持有之股份作出處置、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

3. 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272,052,000港元。

撇除(a)賣方及張錦輝所持有之除外股份,有關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不會提呈以供要約接納;及(b)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完成時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為167,5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為84,386,500港元。

4.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有內部資源撥付及償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

5.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情況除外。

賣家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6.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8.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要約。

然而，要約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有關，並受限於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有意參與要約但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或須遵守或受限於其各自之司法權區關於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法規。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股份的海外實益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D.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購股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已持有的16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及賣方於購股協議完成後持有的32,5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
- (b) 除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以每股股份0.5038港元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每股股份0.3333港元向張錦輝先生出售40,00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截至該日)內，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購股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80,566	167,823	308,008	192,139
除稅前溢利	20,035	20,895	30,037	36,335
期／年內溢利	16,273	16,661	22,363	30,368
		於三月 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630	159,357	78,366

F.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160,000,000	29.63	300,000,000	55.56
賣方	172,500,000	31.94	32,500,000	6.0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32,500,000	6.02	32,500,000	6.02
公眾股東				
張錦輝	40,000,000	7.41	40,000,000	7.41
其他公眾股東	135,000,000	25.00	135,000,000	25.00
總計：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濮立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高先生。

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高先生獲委任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建造業的主要承建商。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2）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服裝分銷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H. 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新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許可的最早時間或綜合文件的日期起生效。翁先生擬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濮立偉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將分別辭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收購守則許可或要約結束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翁先生亦擬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會的變動及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及刊發。

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誠如上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發展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結果，且倘將來出現任何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尋求擴大本集團除香港市場外的主要業務覆蓋範圍，並改善本集團業務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例如本集團於機電工程與建築方面的

業務整合)，以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回報。然而，為免疑慮，要約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就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機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任何變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董事會擬進行的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I.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分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K.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發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並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及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資料載入綜合文件，以供股東對要約作評估之用途。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批准同意該延遲。進一步公告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出。

務請獨立股東小心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便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L.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M. 交易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N.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得悉要約將予進行的事實。董事概不就本聯合公告所述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發出任何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O.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予註明作為要約首次交割日期的日期，其為綜合文件公佈後21個日曆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為要約的任何其後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買賣，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銷售股份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購股權、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質押、衡平權益、不利權益、產權負擔、收購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業權保留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協議或任何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除外股份」	指	賣方緊隨完成後所持有的32,500,000股股份及張錦輝所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翁安華先生，賣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其已同意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提供保證及承諾，以確保(其中包括)賣方妥當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聯合公告「J.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指的本公司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張錦輝及翁先生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為除外股份招標以接納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高先生」	指	高浚晞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安華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為賣方的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以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新百利根據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代表要約人收購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除外股份外)
「要約價格」	指	要約將予作出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03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的全部股份(除除外股份外)，且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或「大德」	指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出售予要約人的140,000,000股股份，且一股「銷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與要約人(作為買家)及保證人(作為賣方的保證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佳優」或「賣方」	指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高浚晞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